

A S

联 合 国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35/384
S/14097

12 August 1980

CHINESE

ORIGINAL: ARABIC/ENGLISH/
FRENCH

大会

第三十五次会议

临时议程 * 项目 26

中东局势

安全理事会

第三十五年

一九八〇年八月八日约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
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哈希姆约旦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谨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并荣幸地随函附上一九八〇年七月十一日和十二日在哈希姆约旦王国安曼举行的第二届伊斯兰国家的外交部长非常会议通过的一般报告（附件一）、最后宣言（附件二）和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附件三）的阿拉伯文、英文和法文本。

作为会议东道国的代表并应伊斯兰会议的要求，哈希姆约旦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谨请你将所附文件作为大会临时议程项目 26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

* A/35/150.

附件一

回历一四〇〇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十九日（一九八〇年七月十一日至十二日）在哈希姆约旦王国安曼举行的第二届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非常会议的一般报告

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非常会议
关于被占领的巴勒斯坦情况的一般报告

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非常会议应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执行委员会主席的要求，并应哈希姆约旦王国的邀请，于回历一四〇〇年九月二十八日和二十九日，即公元一九八〇年七月十一日和十二日在安曼举行会议，审议被占领的巴勒斯坦的现况。

下列成员国的代表团出席了这届会议：

1. 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
2. 巴林国
3. 孟加拉人民共和国
4.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5. 加蓬共和国
6. 冈比亚共和国
7. 几内亚革命共和国
8.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0. 伊拉克共和国
11. 吉布提共和国
12. 哈希姆约旦王国
13. 科威特国
14. 黎巴嫩共和国

15. 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
16. 马来西亚
17. 马里共和国
18. 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
19. 摩洛哥王国
20. 尼日尔共和国
21. 阿曼苏丹国
22.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
23.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
24. 卡塔尔国
25. 沙特阿拉伯王国
26. 塞内加尔共和国
27. 苏丹民主共和国
28. 索马里民主共和国
29.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30. 突尼斯共和国
31. 土耳其共和国
32.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33. 乌干达共和国
34. 阿拉伯也门共和国
35. 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

以观察员身份列席会议的有：

1.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
2. 阿拉伯国家联盟

3. 穆斯林世界同盟
4. 基布里斯土族联合邦总统
 罗夫·登克塔什先生
5. 穆斯林世界会议
6. 摩洛民族解放阵线
7. 伊斯兰弘道协会
8. 穆斯林青年世界大会
9. 伊斯兰国家广播组织
10. 伊斯兰国际新闻社

哈希姆约旦王国国王、胡辛国王阁下在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非常会议开幕式上讲了话，国王陛下在发言中鉴于巴勒斯坦问题目前的灾难性发展，阐述了伊斯兰国家行动的范畴。

国王陛下指出，犹太复国主义正在进行其阴谋，自世界各地引进犹太复国主义的狂热分子，把他们安顿在巴勒斯坦——阿拉伯主义和伊斯兰的心脏地带。他又指出，由于缺乏一个统一的阿拉伯和伊斯兰的立场，又没有一项明确的通盘战略，致使这个悲惨局势日趋严重。假如有这样的战略，阿拉伯人和穆斯林就可以发挥他们的潜力，开始迈向收复失土和圣地的道路。

国王陛下强调巴勒斯坦的伊斯兰和阿拉伯特性，并指出这次会议是在以色列向穆斯林挑战及其非法与不人道行为进行到无以复加的时刻举行的。它坚持对巴勒斯坦人民进行公然驱逐，并积极执行其毁坏、消除伊斯兰文明和使之犹太化、及并吞阿拉伯领土的政策。

国王陛下说，解放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是公正和平的基本先决条件，恢复阿拉伯人对耶路撒冷的主权是使整个问题得到公平解决的关键，因为耶路撒冷和巴勒斯坦代表着阿拉伯人和穆斯林的共同文化遗产。

最后，国王陛下说：“穆斯林教义面临的最大考验是，在巴勒斯坦，应该能够在真正信奉者的心中激发起勇于牺牲和斗争的意志”。

阿尔及利亚、印度尼西亚和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阿拉伯、亚洲和非洲国家对国王陛下的发言作了回答。他们对国王陛下和约旦政府与人民表示感谢。

第十一届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主席，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阿迦·夏希先生阁下将一九八〇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三十日由第十一届会议授权要求召开的安全理事会的会议经过告知非常会议。他提到他在安全理事会中代表三十九个成员国所作的发言，其中要求安全理事会宣布任何企图改变耶路撒冷的法律地位和历史特征的以色列措施都是无效的，如果以色列一意孤行，继续顽抗，就对它实施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所规定的制裁行动。他又告诉安全理事会，伊斯兰国家会议的成员国决定同鼓励以色列施展其兼并耶路撒冷的阴谋、承认圣城为以色列首都的任何国家断绝外交关系。

阿迦·夏希先生阁下问：在以色列坚决执行其并吞巴勒斯坦人的家乡和耶路撒冷的计划之际，难道巴勒斯坦人就应无限期地等待这个世界发动必要的压力，迫使以色列建立以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民族权利为基础的持久和平吗？他说，伊斯兰世界并非没有办法说服以色列的支持者设法迫使以色列改变其殖民和扩张主义政策。但是，他说除非伊斯兰世界能够具备为从犹太复国主义侵占者的手中夺回其历史、民族和伊斯兰的权利所必需的团结一致的意志和行动，否则伊斯兰世界仍将得不到足以迫使以色列停止侵略和占领的政治和经济战略。

他简单地报导了关于阿富汗问题的伊斯兰国家会议常设委员会非常会议的活动，以及会议准备在伊斯兰国家会议有关决议的范畴内同由其政党为代表的喀布尔当局进行对话。委员会明确指出，政治解决必须以尊重阿富汗人民的意愿及阿富汗在一个为人民接受和奉行不结盟政策并与所有邻邦友好相处的政府下的国家独立、主权与领土完整为基础。

接着伊斯兰国家会议组织总书记哈比·沙提阁下作了发言。他说，巴勒斯坦人民自四十年代以来所遭受的猛烈攻击足以证明犹太复国主义的恐怖主义特征。这种攻击是以色列当局伙同世界犹太复国主义拟定的计划的一部分。

他又说，犹太复国主义占领当局正在分秒必争地尽快执行其移民和犹太化政策，因为他们预料目前正由戴维营各方谈判中的所谓自治必将失败。以色列当局知道巴勒斯坦阿拉伯人会一致反对这种自治。他们也察觉到以色列在国际上日益孤立，一向同情他们的集团所给予的支持也渐趋冷淡。更有甚者，犹太复国主义政府认为美国的选举是执行其移民政策的不可复得的好时机。

他指出，全世界都知道有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组织的存在，它们都是在以色列当局的认可和纵容下成立的，为的是要造成不可改变的既成事实。对付这种行动，只有采取足可与犹太复国主义敌人的阴谋相比拟的有效措施。问题极端严重，大家不能忽视的是：黎巴嫩南部发生的情事只是以色列企图破坏整个区域的稳定的计划的一部分而已。

他又说，这个或那个组织通过的决议不管有多少都不能恢复一寸巴勒斯坦领土，除非这些决议得到执行。

这种严重的局势使大家必须拟订一些具体措施来制止犹太复国主义的可怕阴谋，使敌人的支持者认识到以色列在占领区所造成的新局势对世界形成了何等严重的危险。

除了美国以外，全世界都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表示同情，美国找到了一个不但支持其彻头彻尾的亲以色列政策、同时也支持贝金的罪恶行径的阿拉伯政权，美国对这种罪恶行径的支持，甚至比以色列自己的犹太复国主义集团还要起劲。

哈希姆约旦王国外交部长马尔万·卡塞姆先生在当选非常会议主席后发表讲话，他说本届会议同以往各届会议一样，最关心的是耶路撒冷和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解放。他们表示以此对付以色列在耶路撒冷采取的措施：即兼并耶路撒冷并宣布耶路撒冷为以色列首都。他们也以此对付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内所发生事件：恐怖行为、驱赶居民、建立移民点、实行犹太化。过去的会议似乎以通过决议为唯一目的。现在需要的是行动，不是决议。

他强调指出，约旦在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努力加强阿拉伯人的抵抗，还在国际上成功地促使若干国家的态度发生有利的改变。

约旦外交部长着重指出，阿拉伯国家必须以明确的原则为基础，采取协调一致的立场，以表明它们的目的，并依靠本身力量来实现这些目的。

继而举行不公开会议，推选了两名付主席：印度尼西亚外交部长为第一付主席，尼日尔外交部长为第二付主席。

依据传统，每届常会的主席担任下届会议的报告员。但本届会议报告员把职位让给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因为本届非常会议专门讨论巴勒斯坦问题，而且是循该组织执行委员会主席的要求召开的。报告员还说，巴基斯坦借这表示支援巴勒斯坦人民的斗争。

会议继而审议议程。主席指出，议程只有一个项目：被占领的巴勒斯坦的新局势和必须采取的应付办法。

伊斯兰会议组织议事规则规定：“非常会议的议程以要求召开会议讨论的项目为限。”会议根据这项规则通过其议程。

主席要求就起草委员会的组成表示意见。会议推选约旦为主席和下列国家为成员：

-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
- 塞内加尔
- 巴基斯坦

- 几内亚
- 马里
- 叙利亚
- 伊拉克。

主席说明所有代表团都可自由参加起草委员会，并要求起草委员会先开讨论会，再将其提交全体会议。

根据科威特外交部长谢赫·萨巴赫·艾哈迈德的建议，会议以鼓掌方式一致赞同把侯赛因国王陛下的讲话列为本届会议正式文件之一。

在一般性辩论期间，各代表团团长探讨巴勒斯坦和其他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当前局势，谴责以色列最近的措施和镇压行径，特别是发生在耶路撒冷的事件。他们认为，犹太复国主义敌人的这种行径和做法，使得紧张局势更形危险，而且公然违反一切国际和伊斯兰的宪章和决议。对此，必须采取有效措施。

会议还听取了希布伦市长法赫德·卡瓦斯马和希布伦居民穆罕默德·哈桑·马勒汉、谢赫·拉贾卜·塔米米和卡迪·沙里伊等富有战斗精神的兄弟的发言。他们向会议成员详细描述巴勒斯坦人民的悲惨处境和他们所忍受的各种法西斯和种族主义行径，重申巴勒斯坦人民反对自治的阴谋和戴维营协议缔约的各方的诡计。他们吁请伊斯兰国家和人民充分负起他们对伊斯兰人民的主要事业即巴勒斯坦的事业的责任，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巴勒斯坦人民的巩固地位，保卫他们的圣地。

约旦卫生部长祖海尔·马勒哈斯博士代表东地中海地区各国卫生部长，在会议上发言。他强调指出，埃及政权既已参与戴维营阴谋，大家必须采取持续不断的行动，促使世界卫生组织设的区域办事处从亚历山大迁往安曼。他重申各国卫生部长决心在国际上为这件事继续努力。

伊斯兰会议非常会议结束辩论后，通过一项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其中规定下述各点：

1. 重申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特别是返回家园和收复财产的权

利、在没有外来干涉的情况下实行自决的权利、对其家园土地自由行使主权并在国土上建立独立国家的权利。

2. 重申巴勒斯坦人民有权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领导下，在被占领的家园境内境外进行合法斗争，并恢复其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
3. 强调除非巴勒斯坦人民能行使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除非以色列敌人撤离所占领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圣城，中东不可能实现公正的和平。
4. 重申以色列官方按部就班推行的恐怖主义政策和手段，移民措施，耶路撒冷的犹太化、镇压、恐怖行为、暗杀、监禁、驱逐出境，使伊斯兰民族的意志面临考验，公然违反《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一九四九年各项《日内瓦公约》的规定。
5. 强调伊斯兰团结一致对抗犹太复国主义侵略的原则。
6. 认为《戴维营协议》和《埃以和平条约》是一项危害耶路撒冷和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前途的阴谋。大家应该驳斥和反对这些协议和这项条约以及巴勒斯坦问题的任何单方面局部解决办法。

关于耶路撒冷，会议重申伊斯兰堡会议通过的第 4/11/P 号决议，强调所有伊斯兰人民和国家决心保卫他们对耶路撒冷城的合法和神圣权利，并建议如有任何国家支持以色列敌人决定兼并耶路撒冷和宣布耶路撒冷为首都，即同该国断绝外交关系。

它吁请各国政府把驻在耶路撒冷的外交代表团迁往别处。如不听从，伊斯兰国家将在第十二届会议上考虑对这些国家采取措施，包括断绝外交关系。

它还谴责以色列当局执迷不悟，继续不断侵犯城内的古迹和圣地，进行挖掘，企图改变其阿拉伯伊斯兰特色。

它要求各成员国向耶路撒冷基金提供资金，并拨出必要款项给教产基金会。

在实际措施方面，会议宣布以色列在被占领巴勒斯坦的一切政策和做法均为非

法，因此毫无效力。它强烈谴责以色列继续侵略黎巴嫩，要求执行安全理事会与此有关的决议。

会议宣布：以色列敌人推行恐怖主义、胁迫、暗杀、监禁和建立移民点等政策，要把巴勒斯坦犹太化，并宣布以耶路撒冷为犹太复国主义实体的永久首都，这是一项战争罪行，必须立即采取严厉措施对付。

会议强调伊斯兰国家决心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使他们存在于自己的土地上，并把一部分伊斯兰法规定的教会税拨给巴勒斯坦解放组织。

非常会议决定在各方面，在国际上最大的范围内，在各个国际组织内，继续努力，尽量劝导各方承认巴勒斯坦人民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实质权利。

会议呼吁即将举行专门讨论巴勒斯坦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执行它在这方面的决议，包括对犹太复国主义实体实施强制性制裁。

会议呼吁欧洲国家暂停适用它们同以色列签订的经济协定，履行其诺言，停止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上实施这些协定。

会议还呼吁分布世界各地的12个国家，除非以色列响应安全理事会第446和465号决议，不要向以色列提供任何援助。

会议要求所有伊斯兰国家加入阿拉伯抵制运动，使它们在这方面的努力同其他第三世界国家协调一致。

会议谴责美国支持以色列占领当局的移民和侵略政策。

它要求各成员国针对美国袒护以色列和剥夺巴勒斯坦人民民族权利的政策，向美国提出正式抗议。

会议建议秘书长列出直接或间接地向以色列实体提供政治、经济和（或）军事援助的国家名单，提交定于一九八〇年九月在联合国举行的非常会议。

最后，会议决定伊斯兰国家的外交部长应出席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

会议在结束时，致电哈希姆约旦王国国王侯赛因·本·塔拉勒陛下及其政府，感谢他们担任会议的东道国，并慷慨招待与会人士。

最后宣言

应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执行委员会主席的要求和哈希姆约旦王国的邀请，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特别会议于回历一四〇〇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二十九日（相当于公元一九八〇年七月十一日至十二日）在安曼举行，以审议被占领的巴勒斯坦的目前局势。会议开幕时，哈希姆约旦王国国王侯赛因陛下在他的讲话里，扼要说明了伊斯兰方面根据巴勒斯坦问题目前的困难情况将要采取的行动构架，他并指出了这种行动的各个部分和目标。国王陛下宣布，取得公正和平的基本条件是解放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解放耶路撒冷和恢复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

最后他说：“在我们面前、在巴勒斯坦及其四周，伊斯兰教遇到了最大的挑战，凡是真正的信仰者，心中应该激起牺牲和艰苦奋斗的愿望”

会议决定审议国王的发言和会议的正式文件。

伊斯兰会议秘书长哈比卜·沙提阁下讲了话，其中他解释说，目前向巴勒斯坦人民发动的凶恶攻击证实了犹太复国主义自始以来就显出的恐怖主义本质。他说，伊斯兰会议通过的许多决议并不能收复一寸巴勒斯坦领土，除非付诸执行。他补充说，目前的危险局势需要我们采取实际措施，使犹太复国主义的可怕阴谋不能得逞，让它的支持者们了解到，如果以色列在被占领领土上制造出来的新情况持续下去的话，它将会造成威胁到世界的严重危险。

哈希姆约旦王国外交部长，马尔旺·卡塞姆阁下在当选为特别会议主席后发言，他表示，他们的目标是行动而不是决议。他强调应该在明确的基础上统一伊斯兰的立场，这个基础必须表示他们依赖自己的努力所要达到的目标。

各代表团团长在发言中审查了巴勒斯坦和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的目前局势。他们谴责了以色列最近的措施和无耻做法，特别是耶路撒冷、希布伦和其他地方的事态发展，他们认为这些措施和做法是该区域内事态发展的危险升级，它们公然违反

了所有伊斯兰和国际的宪章和决议。

辩论的第一位发言人是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政治部主任法鲁克·卡杜米兄弟，他详细地说明了目前犹太复国主义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境内的计谋，以及占领当局对付巴勒斯坦人民所采取的有系统的恐怖主义做法严重加剧的情况、特别是在签署了戴维营协定以后，以及戴维营协定各方疯狂企图执行自治阴谋的情形，该阴谋旨在抹杀巴勒斯坦问题，抵制其人民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他重申，巴勒斯坦人民有决心进行革命，担负起他们的民族、区域和伊斯兰的责任，保卫家园和圣地。他说，美国帮助和支持了犹太复国主义当局的法西斯、种族主义行为，他吁请会议采取实际措施，从而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斗争和他们的坚定立场，抵制戴维营协定各方的阴谋，在国际一级和伊斯兰一级上支持巴勒斯坦问题。

会议还听取了各伊斯兰代表团团长的发言，他们表示无条件声援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领导下的巴勒斯坦人民的斗争。他们赞扬了巴勒斯坦人民遵照他们享有返回家园、自决以及在他们的民族土地上建立独立国家的权利，在被占领的家园里为对抗以色列的占领所进行的英勇抵抗，他们挫败了敌人的阴谋鬼计，保卫了他们的圣地。

会议还听取了希布伦市长、法德·卡瓦斯马、哈尔赫尔市长穆罕默德·哈森·马尔哈姆，希布伦市的希克·拉加尔·塔米米，卡迪·沙里等斗士的发言，他们向会议成员详细说明了巴勒斯坦人民忍受的严酷状况，以及他们遭受到的法西斯主义种族主义待遇。他们重申，巴勒斯坦人民拒绝接受戴维营协定各方的自治阴谋设计。他们呼吁伊斯兰国家和人民负责担负伊斯兰人民和巴勒斯坦的基本事业，采取足以确保巴勒斯坦人民的坚定立场和保卫圣地的各项措施。

约旦卫生部长祖哈尔·马尔哈斯博士代表东地中海区域内各卫生部长发言，他强调有必要采取持续行动，以便把世界卫生组织的区域办事处从亚历山大迁到安曼，他重申各卫生部长有决心在国际一级上追究埃及政权介入戴维营阴谋的事项。

会议在审议和讨论了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境内的最近发展，听取了各项提议和审查了各种向会议提出的工作文件之后，通过了它的决议，决议中重申了以下几点：

1. 会议强调巴勒斯坦人民享有返回自己家园的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享有不受外来干涉的自决权利，享有在他们的民族土地上建立独立国家的权利，他们有权遵照联合国各项决议，在巴勒斯坦人民唯一合法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领导下，在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内外，进行合法斗争，解放家园，恢复权利。
2. 会议再次肯定了以往伊斯兰会议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在伊斯兰堡举行的第十一届会议上就巴勒斯坦和耶路撒冷圣城问题通过的决议。它还强调，如果以色列敌方不从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主要是巴勒斯坦首都，耶路撒冷撤出的话，中东的公正和平就不可能恢复。如果巴勒斯坦人民不能够按照联合国在这方面通过的各项决议，尤其是第3236和3237号决议，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公正的和平也无法恢复。
3. 会议谴责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境内犹太复国主义当局正式和有系统地推行种族主义、扩张主义和恐怖主义的政策和措施。会议认为那些政策和措施是对伊斯兰世界意志的挑战，公然违反国际法。在这方面，会议重申，任何支持犹太复国主义者侵略巴勒斯坦人民和巴勒斯坦境内伊斯兰教圣地的国家都是伊斯兰教和所有穆斯林的敌人。
4. 会议重申，所有穆斯林国家承担，对于任何支持以色列吞并耶路撒冷圣城，宣布它为以色列首都，或因此将大使馆迁往耶路撒冷的国家，我们将断绝与它们的一切形式的关系。会议呼吁所有在耶路撒冷设有外交使团的国家将它们迁出该城。如果它们不这样做，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第十二届会议将考虑对它们采取行动，包括断绝外交关系。
5. 会议决定设立一个由五名法律专家组成的委员会，审议究竟应采取何种措

施，来对付作为战犯的犹太复国主义敌人在被占领巴勒斯坦境内所犯下的罪行。

6. 会议重申各成员国决心扩大支持，让阿拉伯巴勒斯坦人民能在他们的家园安居，并呼吁伊斯兰各国人民参与支持的行动。
7. 会议谴责犹太复国主义敌人屡次侵略黎巴嫩，特别是黎巴嫩南部，会议重申支持黎巴嫩的领土完整，国家统一，独立和主权，支持黎巴嫩在其全部领土上行使其合法权力。
8. 因为安全理事会未能实行大会就巴勒斯坦问题通过的各项决议，会议因此呼吁联合国大会专门讨论巴勒斯坦问题的特别会议审议如何确实执行这些决议的方法与途径，包括如何根据《联合国宪章》执行制裁，尤其是要讨论如何执行第 3236 号决议，该决议为巴勒斯坦问题提出了解决的基础。
9. 会议请欧洲共同体停止实行它与以色列订的各种双边和集体经济协定，以便遵守它同意不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内执行这些协定的承诺，从而迫使以色列从这些领土上撤出。
10. 会议谴责美国支持以色列占领当局的政策，后者不断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内发动侵略，会议谴责美国不遵守《联合国宪章》，联合国大会各项决议和《世界人权宣言》，在各国际论坛上采取了支持以色列和反对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的立场。

附件三

回历一四〇〇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二十九日
(一九八〇年七月十一日至十二日)在哈
希姆约旦王国安曼举行的伊斯兰国家外交
部长第二届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关于巴勒斯
坦问题的决议

巴勒斯坦问题决议

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第届次特别会议于回历一四〇〇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二十九日（一九八〇年七月十一日至十二日）应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要求在哈希姆约旦王国安曼举行，

考虑到作为伊斯兰会议组织成立基础的《伊斯兰会议宪章》中所载的目标和原则——加强伊斯兰团结，协调行动以保卫和解放伊斯兰的圣地，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斗争，帮助他们恢复权利和解放领土，

遵照在拉巴特和拉合尔举行的伊斯兰首脑会议第一次会议和第二次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决议，以及伊斯兰会议和耶路撒冷委员会所通过的有关巴勒斯坦和耶路撒冷圣城问题的所有决议，——伊斯兰会议认为这些问题 是伊斯兰和穆斯林国家的基本事业，

宣布断然拒绝犹太复国主义种族主义敌人对巴勒斯坦人民，特别是在他们祖国的首都耶路撒冷城所执意奉行的一切侵略政策和措施，这是对巴勒斯坦人民和阿拉伯与伊斯兰国家人民的意志和权利的公然蔑视，也是对国际社会的意志、国际正统《联合国宪章》和各项决议的蓄意和持续的侵犯。

重申巴勒斯坦人民有权进行军事的、政治的和物质的一切形式的斗争，有权采取各种可能的手段恢复他们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恢复他们的权利，解放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首先是耶路撒冷，是中东实现持久和平的根本前提，

考虑到以色列在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的行径的严重升级，以及以色列对阿拉伯居民采取的从屠杀、人身消灭到增加集体处罚和加紧建立居民点等恐怖主义活动，

A

考虑到以色列坚持违背《宪章》的宗旨，拒绝执行各项国际决议，继续侵略巴勒斯坦人民和占领他们的家园，因而确信已到了对以色列采取《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所规定的阻止措施的时候，

1. 重申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特别是：

- 返回他们的家园，巴勒斯坦的权利；
- 根据联合国决议返回家园和收复他们财产的权利；
- 不受外国干涉的民族自决权利；
- 在他们的祖国巴勒斯坦的领土上自由行使主权，和在他们民族领土上建立独立的国家的权利；

2. 重申巴勒斯坦人民有权根据联合国有关决议，进行合法的斗争，以解放他们的祖国和恢复他们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为此目的，他们在被占领的祖国内外唯一合法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领导下，有权采取一切可能的手段；

3. 重申绝对忠于以往各项决议所通过的原则和基础，特别是下述原则：要实现中东公正的和平必须规定由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以色列必须从包括耶路撒冷圣城在内的所有巴勒斯坦和阿拉伯被占领的土地上全部无条件撤出；

4. 重申：

(a) 以色列敌人对被占领的祖国上的巴勒斯坦人民所采取的一切官方的、有系统的种族主义、扩张主义、恐怖主义的政策和做法；

(b) 它的居民点方案和措施，居民点的建立，首先是耶路撒冷等巴勒斯坦和阿拉伯被占领土地的犹太化，为改变政治、法律、人口构成、地理、经济、社会、文化、文明和历史等等特点而采取的持续和蓄意的图谋，

(c) 使用压迫、恐怖主义、屠杀、暗杀、监禁、拘留、拷打、驱逐、流放、限制群众与个人自由、宵禁、高压统治、集体处罚、拆毁和炸毁住房、强迫公民撤离家园和财产、没收财产、夺取土地和使他们犹太化等手段，为消灭巴勒斯坦占领区的民族特性，破坏巴勒斯坦人民的团结和他们民族运动的团结而采取的侵略政策和做法，

都是对伊斯兰国家意志的蔑视，都是对联合国决议的原则、《世界人权宣言》和一九四九年《日内瓦公约》的公然侵犯；

5. 确信同犹太复国主义的斗争是反对整个伊斯兰国家的不同文明之间的斗争；解放耶路撒冷和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是伊斯兰和穆斯林国家的共同事业，对抗犹太复国主义的阴谋和妄想是所有伊斯兰国家和人民的责任，在此基础上，重申伊斯兰团结一致的原则和反对犹太复国主义侵略、反对以色列政策和做法的一致立场；

6. 考虑到戴维营协定和埃以和平条约是破坏耶路撒冷和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的前途的阴谋，应当加以断然拒绝，应当抵制其影响和后果，而且拒绝承认对巴勒斯坦问题的单独的和部分的解决办法；

会议认为埃及对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的军事挑衅是戴维营阴谋的一环，是该协定各方之间的共谋，会议对民众国人民表示声援。

B

回顾要求以色列敌人不得对耶路撒冷的性质做任何改变的所有伊斯兰、阿拉伯、非洲、不结盟和国际的决议，

回顾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所通过的关于耶路撒冷的第4/11号决议第十一条，特别是第4段，

考虑到以色列企图改变耶路撒冷城的法律地位最近采取的措施，以及宣布该城为它的犹太复国主义实体的首都，

重申：

1. 各会员国决心执行以往关于耶路撒冷城的所有伊斯兰决议；
2. 考虑到圣城的宗教、政治、文化和历史的巨大重要性和它与穆斯林国家之间的连系，强烈重申所有伊斯兰国家和人民决心行使对耶路撒冷城的合法的神圣权

利；

3. 重申所有伊斯兰国家决心同支持以色列敌人吞并耶路撒冷城的决定、认为它是其首都、承认该决定，帮助该决定的执行或将使馆迁入圣城的任何国家，断绝一切关系。要求所有在耶路撒冷已设有外交使团的国家，即荷兰、哥斯达黎加、哥伦比亚、玻利维亚、智利、多米尼加、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海地、巴拿马、乌拉圭和委内瑞拉，从该城迁出。如他们执意不迁，伊斯兰国家将在第十二届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上考虑对他们采取包括断绝外交关系在内的政治和经济措施；

4. 谴责以色列当局持续不断侵犯城中的考古遗址和各处圣地，破坏掠夺、攫取财物，妄图消灭阿拉伯和伊斯兰的特点，促请各伊斯兰国家做出努力保卫耶路撒冷和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的伊斯兰遗产；

5. 谴责以色列在圣耶路撒冷西部和南部以及旧城的其他地方一味地进行挖掘活动，严重破坏这些圣地的安全，使它们面临破损和倒坍的危险；

6. 敦促各会员国尽快交付耶路撒冷基金的资金；

7. 敦促各会员国开始为耶路撒冷教产基金拨出不动产和资金；

8. 敦促各会员国通过耶路撒冷基金扩大对阿克萨清真寺重建委员会的财政支援。

C

1. 拒绝和谴责所有上述以色列的政策和行为，并宣布这都是无效和非法的，决不承认现在和今后的各种影响和后果，并将尽最大努力使它们无效；

2. 强烈谴责以色列对黎巴嫩，尤其是对黎巴嫩南部的一再侵略，要求各会员国在联合国和国际讲坛上支持黎巴嫩，以制止这种侵略和迫使以色列撤出它所占领的黎巴嫩领土，执行安全理事会通过的有关此问题的各项决议。会议还重申支持黎巴嫩的领土完整、国家统一、独立主权以及在黎巴嫩全境行使合法权力；

3. 种族主义的犹太复国主义敌人的这些政策和罪恶行径，其目的是要消灭巴勒斯坦人民，迫使他们离开他们被占领的家园巴勒斯坦，通过恐怖主义、强制和暴力手段霸占他们的国家，同时坚持设立和扩大居民点，在全巴勒斯坦增加居民点的数目，使新的犹太复国主义移民在巴勒斯坦定居以使其犹太化。最近宣布的法律草案，把耶路撒冷定为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内种族主义犹太复国主义实体的永久的统一的首都，就是证明；

因此会议宣布，这些政策、措施和做法构成了战争罪，需要对战犯以色列敌人立即在国际一级采取激烈措施。

会议授权秘书长同由五位选出的法律专家组成的委员会合作，同各会员国政府协商，考虑在这方面将要采取的措施和行动；

4. 各伊斯兰国家保证增加必要的支援以保证阿拉伯巴勒斯坦人民在他们祖国的存在；

5. 敦促世界各国施加压力使以色列遣返被流放者，执行与此有关的各项决议，最近的决议是安全理事会一九八〇年八月五日第469号决议；

6. 要求伊斯兰各国人民拨出合法比例的“为了真主”慈善金，支持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并根据各国现行的制度，将这件工作委托给支援巴勒斯坦委员会；

7. 支持保卫土地和人民巴勒斯坦——约旦共同委员会在被占领土地的住房政策；

8. 加强在被占领领土上阿拉伯国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潜力，使他们摆脱企图同化他们的影响和屈从于以色列的阴谋；

9. 提供尽量多的同阿拉伯居民联系的途径，以加强他们的意志，保证他们在自己领土上的存在，并为他们设立资料方案以使他们了解毗邻地区的情况；

10. 鼓励在伊斯兰市场上购买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的农业品，并提供必要的便利以使他们取得稳固地位；

11. 请伊斯兰各国同巴勒斯坦各城市建立友好关系，并通过伊斯兰国家会议总秘书处和伊斯兰城市组织采取有关措施；

12. 提供教育机会和大学奖学金给在伊斯兰国家各大学学习的从被占领的阿拉伯世界来的学生，伊斯兰国家将在被占领的家园创办伊斯兰大学；

13. 决定在广阔的国际范围内，特别是在非洲统一组织、不结盟运动和联合国框架内，做出各方面努力，以汇集各国对巴勒斯坦问题这一中心事业的最广泛的支^持，并争取最多的国家承认巴勒斯坦人民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合法的民族权利；

14. 要求联合国大会在专门讨论巴勒斯坦问题的特别会议上，考虑执行有关巴勒斯坦各项决议的途径和办法，包括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实行制裁，特别是执行第3236号决议，这项决议奠定了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基础，因为安全理事会已无法实施这些决议。

15. 请欧洲共同体停止实施它同以色列的双边和集体的经济协定，因为根据共同体的保证，这些协定将不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内实施，同时也为了迫使以色列从这些领土撤出；

16. 要求世界各国不给以色列任何支援，除非她遵守安全理事会一九七九年第四446号决议和一九八〇年第465号决议，并且撤走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上设立的居民点；

17. (a) 会议总秘书处和各会员国将开列一份支持以色列侵略的个人、机构和公司的名单，以便同他们接触，警告和要求他们停止给予这种支持；

(b) 敦促各伊斯兰国家实行阿拉伯对以色列的抵制，并在这方面同其他第三世界国家协作，以便对所有种族主义政权，特别是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南部非洲的种族主义政权实行抵制；

18. (a) 会议谴责美国支持以色列占领当局的政策，因为以色列占领当局坚持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上设立居民点和发动侵略，谴责美国在国际讲坛

上采取支持以色列和反对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的立场，这是对《联合国宪章》联合国大会各项决议和《世界人权宣言》的违背；

(b) 各会员国（以各自名义）及会议主席和总秘书处将对美国支持以色列否认巴勒斯坦人民民族权利的政策提出正式指控，将警告它注意这种政策会给它同伊斯兰各国政府和人民的关系带来的后果，要求它停止在军事和政治方面给予以色列的物质和道义的支持，采取实际措施保证国际社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的执行，并阻止以色列破坏这些决议；

19. 会议决定出席联合国大会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特别会议的伊斯兰国家代表将为部长一级，要求世界所有友好国家对此次特别会议的举行做出积极贡献。
